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480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代理 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務人 黃皓瑜

13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皓瑜發支付命令事件，本
14 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聲請駁回。

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8 理由

19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
20 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21 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
22 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
23 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亦設有明文。

24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主張相對人應返還借款
25 新臺幣(下同)1,244,668元及其中1,198,754元計算之利息。
26 查聲請人提出之債權釋明文件即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
27 約定書，債務人申貸金額為50萬元，無貸款利率、期間等相
28 關約定，且其上記載「最終核貸額度與金額依貸款合約書約
29 定為準」，故聲請人之聲請難認為有理由。嗣本院於民國11
30 3年9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得向相對人請求以本
31 金1,198,754元計算利息及與相對人有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13.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
02 聲請人，惟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聲請人113
03 年10月7日陳報狀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
04 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依上開規定，應予駁回。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7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